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書	2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表	6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21

主席報告書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升至2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增加110%。中期每股盈利為5.29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5%。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自年初起，美國次按問題觸發環球金融市場調整，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活動錄得虧損35,9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物業業務表現理想。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自本集團於澳門發展項目海天居之投資及出售中華廣場之零售單位確認之合併利潤為2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5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總租金收入上升至3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8.2%。

物業發展

本集團已售出其位於澳門東方明珠地段之發展項目海天居逾90%住宅單位。位於P地段之發展項目之總圖則以及位於T & T1地段之項目之建築圖則均已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審批，而本集團擬於取得有關批准後開始動工建造。

本集團位於澳門氹仔之發展項目海茵怡居之全部住宅單位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預售期內售出。此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本集團於澳門之主要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海天居，東方明珠地段

本集團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持有80%權益之發展項目海天居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8,100平方米，包括建於設有零售舖位、消閒設施及泊車位之平台上之5幢住宅大樓，合共約1,300個住宅單位。有關地基工程已經完成。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東方明珠地段P地段

本集團擁有80%之發展項目P地段之總地盤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並將分階段發展成多幢多層豪華住宅大樓以及零售舖位、消閒設施及泊車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99,800平方米。

東方明珠地段T & T1地段

T & T1地段之總地盤面積合計約為17,900平方米。此項目(本集團擁有80%權益)將發展成多幢高檔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83,000平方米。

海茵怡居，氹仔

海茵怡居為本集團於澳門氹仔擁有58%之商住項目，應佔之建築面積約35,900平方米，並包括兩幢大樓合共295個住宅單位及地下多個零售舖位。所有住宅單位已於二零零七年售出。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自物業投資組合產生總租金收入3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2%。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50%之澳門廣場，此商業物業位於澳門商業中心地帶，帶來總租金收入3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5%。總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期內辦公室空間之出租率有所改善。

主席報告書

製冰及冷藏

製冰及冷藏分部於本年度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利潤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5%。

財務及財資

環球營商環境及投資氣氛不理想，拖累全球股市下挫，恒生指數(香港股市基準指數)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下跌超過20%。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活動難免受到影響，回顧期間錄得虧損35,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15,283,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為11,289,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4,00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面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包括結欠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金額及銀行貸款之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百分比)為11.78%。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5,700,000港元，而該銀行借貸總額須按月分期攤還，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全數清還。結欠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400,000,000港元總額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884,000,000港元為向最終股東收購位於澳門發展項目之80%權益而未償付之餘額。該餘額亦為無抵押，並將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容許作出有關支付時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被安排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此安排，並於需要時決定為本集團作出合適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資產合共資產淨值1,60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擔保融資信貸及作為證券投資之保證金。

主席報告書

前景

美國次按危機持續，令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及業務前景轉差。加上本地博彩業及旅遊業受國內限制自由行到澳門新措施影響，短期內，澳門經濟增長難免放緩。本集團預期整體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澳門樓市成交量於未來數月可能持續減少，惟海外投資資金、本地私營投資以及於未來數年進行之大型政府基建項目將推動本地經濟，故本集團仍對中長期物業市場充滿信心。

於未來兩年，本集團於澳門之兩項發展項目(位於氹仔之海茵怡居及位於東方明珠地段之海天居)之預售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盈利提供穩定支持，其中本集團應佔之營業總額超過3,800,000,000港元。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仝人作出之寶貴意見及所有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40,423	869,881
銷售成本		(1,023,576)	(757,898)
毛利		316,847	111,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58	136,8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14)	(5,741)
行政開支		(7,620)	(6,395)
其他經營開支		(192,739)	(12,219)
經營利潤	2	198,732	224,511
融資成本		(16,592)	(61,452)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攤		10,087	7,430
除稅前利潤	3	192,227	170,489
稅項	4	7,639	(34,460)
除稅後利潤		199,866	136,0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040	111,748
少數股東權益		(35,174)	24,281
		199,866	136,029
每股盈利	5		
— 基本		5.29 港仙	2.5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57 港仙
每股股息	6	0.70 港仙	0.60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412	36,678
預支租約支出		107,167	108,577
投資物業		150,000	15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3,798	413,711
物業發展權益	7	12,421,803	12,013,954
其他財務投資	8(a)	434,926	—
遞延稅項		19,688	—
商譽		16,994	16,994
		13,609,788	12,739,914
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欠金額		207,503	216,4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8(a)	671,336	518,847
衍生財務工具	8(b)	94,175	13,813
存貨		354,501	311,627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7,042	30,729
預支租約支出		2,820	2,820
保證金		182,068	291,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03,626	310,248
		1,673,071	1,695,961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92,222	520,289
衍生財務工具	8(b)	220,581	78,218
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8,000	18,000
本期稅項		101,601	89,041
結欠少數股東之金額	12(a)	1,712	4,913
		934,116	710,461
流動資產淨額		738,955	985,500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48,743	13,725,4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27,700	36,700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	12(b)	400,083	512,868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12(c)	884,308	902,020
物業發展所收之金額	7	1,700,161	1,508,000
遞延稅項		47,085	47,612
		3,059,337	3,007,200
資產淨額		11,289,406	10,718,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3,897	443,897
儲備		10,842,680	10,206,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86,577	10,650,422
少數股東權益		2,829	67,792
權益總額		11,289,406	10,718,2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102,930	(231,125)
— 投資活動	(276,099)	(11,349)
— 融資活動	(33,453)	334,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206,622)	91,8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0,248	213,95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26	305,83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公允價值				
			儲備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3,897	5,912,600	3,565,954	727,971	10,650,422	67,792	10,718,214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之收益	—	—	870,849	—	870,849	—	870,849
其他財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之相關虧損	—	—	(198,116)	—	(198,116)	(17,849)	(215,965)
確認物業發展權益轉往收益計算表	—	—	(218,350)	—	(218,350)	—	(218,350)
已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454,383	—	454,383	(17,849)	436,534
本期利潤／(虧損)	—	—	—	235,040	235,040	(35,174)	199,866
本期已確認之總收入	—	—	454,383	235,040	689,423	(53,023)	636,400
派發股息	—	—	—	(53,268)	(53,268)	(11,940)	(65,2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43,897	5,912,600	4,020,337	909,743	11,286,577	2,829	11,289,40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公允價值				
			儲備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643	5,682,256	1,042,063	554,001	7,709,963	57,602	7,767,565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收益及已直接 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1,015,615	—	1,015,615	—	1,015,615
本期利潤	—	—	—	111,748	111,748	24,281	136,029
本期已確認之總收入	—	—	1,015,615	111,748	1,127,363	24,281	1,151,644
派發股息	—	—	—	(21,586)	(21,586)	(17,898)	(39,484)
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	12,254	230,380	—	—	242,634	—	242,634
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 普通股之相關費用	—	(23)	—	—	(23)	—	(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3,897	5,912,613	2,057,678	644,163	9,058,351	63,985	9,122,3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其中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以業務劃分之主體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申報基準。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分別關於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物業」）、製造冰塊及提供與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及金融投資及其他雜項活動（「投資及其他」）。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作出分部資料披露。

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	240,068	27,006	234,701	20,539
製冰及冷藏	21,166	20,189	4,620	3,931
投資及其他	1,079,189	822,686	(35,855)	203,523
綜合	1,340,423	869,881	203,466	227,993
未分配			(4,734)	(3,482)
經營利潤			198,732	224,5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677	2,664
借貸利息	16,592	61,452
利息收入	(4,709)	(9,905)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59,215)	(42,126)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80,482	(78,606)

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乃主要因為上述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於相關期間列入該等項目內。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379	32,207
— 海外利得稅	2,197	2,589
遞延稅項	(20,215)	(336)
	(7,639)	34,460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作撥備。海外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35,040	111,748
<i>股份數目</i>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目	4,438,967,838	4,328,567,433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21,834,820
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目	4,438,967,838	4,350,402,25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0.6港仙)，合共31,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0.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53,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86,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派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發展權益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兩份共同投資協議以發展多個位於澳門物業之權益。

於釐定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估算源自物業發展權益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物業發展權益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市況、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釐定。

物業發展所收之金額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澳門物業發展權益所收到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8. 投資

- (a) 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其他財務投資乃上市股本證券，並按市場價值列賬。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協議，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固定價格購買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購買承擔於股本證券市價升至預設價位時終止。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之購買承擔上限合計為2,551,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5,054,000港元)，而截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其中219,6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260,000港元)不會實現。

8. 投資(續)

(b)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協議，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按固定價格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對沖其持作買賣之投資、其他財務投資及上述購買承擔所承受之股本性證券價格風險。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銷售承擔於股本證券市價降至預設價位時終止。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協議之銷售承擔上限合計為796,5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截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其中360,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不會實現。於結算日後，部份協議之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已達到預設價位，及部份協議於隨後終止。

- (c) 本集團因為其持作買賣之投資、其他財務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而承受股本性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於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此等措施涵蓋宏觀分析、證券分析、買賣執行監控及投資組合評估。本集團保持擁有具有高流動性及不同風險之證券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對沖安排，藉此監控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2,312	2,369
31天至60天，已到期	1,074	1,312
61天至90天，已到期	117	207
超過90天，已到期	25	184
已到期之金額	1,216	1,703
營業應收賬款	3,528	4,072
其他應收賬款	53,514	26,657
	57,042	30,729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九十天之信貸期。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現金及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16,362	6,504
31天至60天	2,100	709
61天至90天	976	926
超過90天	2,363	658
營業應付賬款	21,801	8,797
出售物業所收訂金	453,870	419,634
其他應付賬款	116,551	91,858
	592,222	520,289

1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金額乃無抵押、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該少數股東。
- 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乃無抵押、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34,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

1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協議」)，以作價8,448,000,000港元收購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之所有權益，從而收購位於澳門黑沙灣新填海區東方明珠地段P、V及T & T1地段三個物業發展項目之80%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200,000,000港元之訂金，而且本集團可酌情將對價餘額(i)於協議完成時(「完成」)或(ii)於完成起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有權延長償還餘額之時間至完成起三年內。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完成起三年內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收購事項，本集團有權將償還餘額之時間再伸延，並不設時限，直至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容許該項償還。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乃無抵押及以普通市場利率而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該等項目收取4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分派。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51,000港元)之利息須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負債向一間銀行作出42,718,000港元之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證券之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發行 122,981,448 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當時所持每 1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每一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 1.98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 122,542,543 股股份，並已收到認購所得款 242,634,000 港元。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其他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柯為湘先生(附註2及6)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2,642,064,812	59.52%
楊國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	0.05%
黃玉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6,655,000	0.15%
林智中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30,000	0.01%
焦幗瑛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70,000	0.01%
黎家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30,000	0.01%

其他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建」)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本之百分比 (附註7)
柯為湘先生(附註2)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719,540,124	62.53%
	通過受控制法團	277,500	0.02%
楊國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65,000	0.01%
黃玉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110,000	0.10%
林智中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	0.00%
焦嫻瑛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10,000	0.02%
黎家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1,000	0.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本之百分比 (附註1)
<i>好倉</i>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3及6)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42,064,812	59.52%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及6)	信託人	2,642,064,812	59.52%
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 (附註5及6)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42,064,812	59.52%
Wachovia Corporation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5,460,000	5.98%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附註8)	投資經理	266,907,500	6.01%
John Zwaanstra (附註8)	通過受控制法團	266,907,500	6.0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21,188,133	4.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438,967,838股股份。

附註2： 柯為湘先生作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持有719,540,124股九建普通股。

由於柯為湘先生於China Dragon Limited之法團權益，柯為湘先生亦被視為持有China Dragon Limited所持有之277,500股九建普通股。

柯為湘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於九建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3： 九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4：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720,222,624股九建普通股(佔九建已發行普通股本62.59%)，並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5： 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 持有719,540,124股九建普通股(佔九建已發行普通股本62.53%)，並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

附註6： 上述由柯為湘先生、九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The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 所披露之於本公司2,642,064,812股股份之權益乃相同之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建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1,150,681,275股。

附註8： John Zwaanstra乃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之一名董事，並因此而被視為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有之266,907,500股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標準。

其他資料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0人。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分紅。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持續經營，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依據清晰之政策，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並決定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對沖安排。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需輪流退任。

其他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之中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

於本報告之日期，柯為湘先生、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